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研究生专业实践保密安全承诺书

1. 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，自觉遵守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，主动接受校内外导师的指导，认真完成专业实践任务计划，定期向导师汇报专业实践进度。

2. 主动参加保密及安全教育，系统学习相关知识，强化保密及安全防范意识，提升自我保护及风险规避的能力。保守实践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，不做有损学校声誉、危害集体和个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。

3. 按预定的区域、任务与时间开展专业实践，主动与校内导师联系，通报实践进展、安全状况。若遇实践计划调整，须提前向校内导师报备。

4. 实践期间确需因私外出，须提前向校外指导教师、实践单位负责人等履行书面请假手续，说明外出事由、目的地、往返时间及联系方式，经批准后方可外出。

5. 严禁未经申请、备案擅自开展专业实践或变更实践地点，若因此发生事故，责任由本人全权承担。

6. 专业实践期间如发生突发情况、发现安全隐患，或本人身体健康、实践环境等方面出现异常情况，本人应第一时间向实践单位指导人员、校内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报告。

7. 由于与专业实践无关的个人行为导致事故的，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共行为准则、实践单位规章制度等，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上条款，承诺遵守相关规定，接受学校及实践单位的监督。若违反承诺，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接受学校及有关单位依规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学号：

年 月 日